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0〕189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 招生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办法（试行）

宁夏大学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

宁夏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工作的办法 (试行)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顶端，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坚持以服务需求为导向，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优化培养类型结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严格规范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一）招生专业：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所列专业。

（二）招收计划：以学校博士研究生年度招生计划减去直博生和硕博连读方式已招录的博士生数为基准，原则上每位博士生导师限招1人。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热爱祖

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二）申请者必须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同时还须达到各博士培养单位、导师及本单位实际要求对考生学历、外语水平、科研情况等学业方面提出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者为全日制应届（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或往届硕士毕业生。

（四）申请者须提供近 5 年内、至少 1 项学科专业代表性学术成果。

三、组织形式及职责

（一）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实行学校和培养单位分级管理机制，以校内博士培养单位为主体进行考核选拔。

（二）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申请—考核”招生选拔的基本原则和总体方案，监督、审核各培养单位选拔流程及结果。

（三）各博士培养单位须成立以院长（主任）为组长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学校制定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工作办法为依据，负责制定本单位的“申请—考核”招生选拔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核、备案，通过后公布并实施；须成立以书记或纪检委员为组长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监督领导小组，监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工作。研究生院组织专人进行巡查。

四、申请-考核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对照申请的基本条件提出申请。在规定网报时间通过我校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并下载打印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登记表。未进行网上报名的考生，报名无效。申请材料装订成册，提交申请单位。

申请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攻读硕士学位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须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本科、硕士研究生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国外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往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仅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请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并提交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3.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4. 外语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

5. 至少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的书面推荐意见。

6. 须提供本学科专业代表性学术成果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已被录用的论文请提供录用证明及论文稿）。

7.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结论部分（已获得硕士学位）或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

8. 各博士培养单位规定的考生需提供的其他申请材料。

(二)资格审核。研究生院对网上报名成功的考生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名单下发各博士培养单位。博士培养单位须成立不少于 5 人的资格审核小组，对初审合格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学习经历与成绩、已取得的科研学术成果、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核，按照“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人员名单。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须在博士培养单位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资格审查通过者由博士培养单位通知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三)学科组综合考核。博士培养单位须深刻领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 号）精神，以导师（组）为基础成立由 5—7 人组成的学科专家组（成员中至少有 1 名校外本学科专家），负责对已经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业水平、科研创新能力、学术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核。各博士培养单位确定具体的考核形式并制定详细的考核流程和评分标准。可采用学术报告、现场抽题、专家提问、实验操作以及笔试等考核方法。综合考核中须包含面试环节，每名考生面试时间应不低于 30 分钟。考核小组就是否同意推荐和拟录取提出明确意见。综合考核成绩应以百分制计算，满分为 100 分，成绩在 60 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得录取。

凡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的人员，不得参加本单位招生录取相关工作。

（四）博士培养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根据综合考核的结果，结合学科专家组的考核意见，并征求招生导师意见，在招生计划内按照导师招生名额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在本单位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五）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博士培养单位拟录取名单须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拟录取人员，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教育部批准。

五、录取类别

通过“申请—考核”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其类别一般为非定向，须全日制全脱产在校攻读博士学位，录取后原则上应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已经签订劳动就业合同的，原则上需在录取前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攻读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 （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的。
- （二）应届硕士研究生未按时获得硕士学位的。
- （三）体检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不合格的。
- （四）其他不宜录取的。

七、申诉渠道

凡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名单及申请材料均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申请人对录取结果如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八、其他

1. 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核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报考信息经现场确认后不予修改。对在报名或考核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

2. 招生过程中,若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宁夏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招生办法(修订)》(宁大校发〔2018〕239号)同时废止。